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  | 基金代码           | 004861       |
|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A   |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 004861       |
| 基金管理人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09-08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任慧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09-08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07-01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 主要投资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li> <li>2、利率品种投资策略：通过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确定并动态调整利率品种的期限配置策略。</li> <li>3、信用品种投资策略：本基金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li> <li>4、银行定期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li> <li>5、杠杆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综合比较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判</li> </ol> |

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进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6、流动性管理策略：本基金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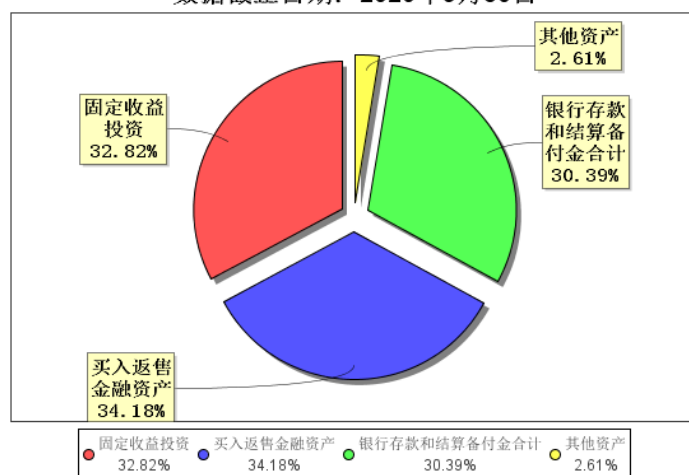
8、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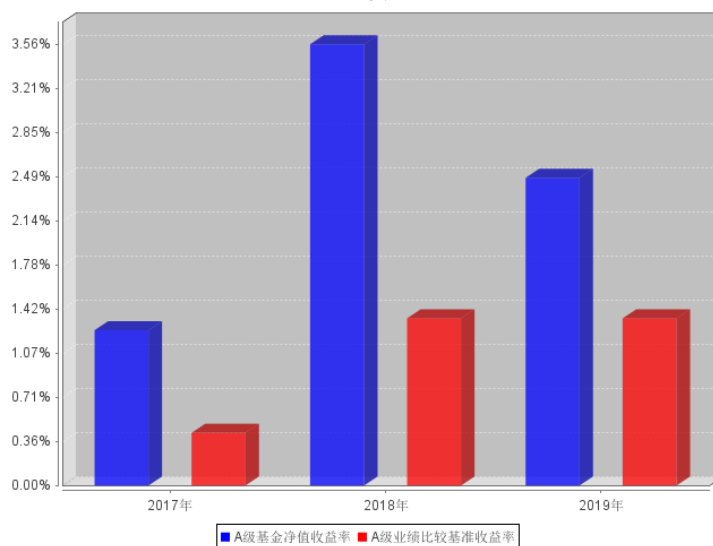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9月30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09月08日，2017年度相关数据的计算期间为2017年09月0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图示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但是，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基金总份额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15%                  |
| 托管费   | 0.06%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 其他费用  | 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基金每日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2）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3）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故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4）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等带来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1895522。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